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经过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详细了解和他析，对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西部材料公司对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2. 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

（1）本次调整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，均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；

（2）本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公允的市场定价规则；

（3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做出的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；

（4）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、广大公众投资者权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金宝长、刘晶磊、王伟雄、郭斌

2018 年 10 月 27 日